

根据马鞍山市人社局印发的《马鞍山市社会保险扶贫三年（2018—2020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规定，我市将实现

贫困人口（马鞍山市包括：

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等五类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目标任务，让贫困人员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

□

□

□

贫困人口参保养老保险

今年将实现“全覆盖”

□

按照方案，到2020年，马鞍山将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率、保险费代缴率和待遇发放率分别达到100%，新开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贫困人口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保尽保，基层经办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让更多的人享有保障，是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优先目标；政府部门不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就是要让越来越多的百姓解除后顾之忧。”3月26日，马鞍山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依照方案的相关要求，目前，他们正在精心谋划，认真布置各项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养老保险的相关目标任务。

据初步统计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约有10万人

该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为助力精准扶贫，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他们将加快社保扶贫惠民政策的落实，计划今年提前实现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全覆盖”的目标任务，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率、保险费代缴率和待遇发放率三个

“100%”。

其中，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的养老保险费以及所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待遇，均由财政资金承担。

□

年满60岁的贫困人口

可直接享受养老待遇

□

按照方案

对60岁以上未领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

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该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意味着，年满60岁的贫困人口，符合条件的可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该项惠民政策将一直延

续至2020年12月31日，也就是说，

凡在2020年12月31日前，贫困人口达到年满60岁的，不论以前是否参加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均可享受基本养老待遇。

为推进贫困人口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市人社部门将结合全民参保计划，积极主动为贫困人口开展社保扶贫政策宣传和参保登记等经办服务工作，切实落实贫困人口各项参保优惠及代缴补贴政策，重点做好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贫困人口参保适当提高代缴标准，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代缴保险费期限可延续到2020年。

该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从今年5月份开始，他们将全面推进贫困人口的参保护面工作，组织人员深入乡镇、村，开展业务培训，宣传社保扶贫政策，动员贫困人口中未参保人员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整个参保护面工作计划今年9月底之前完成。

目前，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正在积极开展核查摸底

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

村（社区）四级台账

做到精准服务

今年4月底计划完成台账的建立

为贫困人口建立新的社保数据库

并进行实时跟踪

实现精准扶贫的目标

□

逐步提高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

如果说

养老保障覆盖面“扩面”

是让困难群众广受益

那么保障标准“提标”

则意味着让更多城乡居民多受益

按照方案，今年起，市人社等部门将研究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各县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和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根据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增长情况，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和最低缴费标准，让城乡居民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进一步完善缴费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城乡居民选高档、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防止出现“因老返贫”。同时，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标”，市人社部门围绕群众关切，突出重点内容，切实把社会保险扶贫的具体政策原原本本地向老百姓讲清楚，调动其主动参保积极性。

同时，继续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县、区重点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增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

按照方案，为防范因工伤、失业致贫返贫，马鞍山将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探索建立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防止快递业等行业从业人员因工伤致贫返贫。

积极推进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关注贫困人口就业后的参保情况，确保失业保险金应发尽发，为包括贫困人口在内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近年来，他们会同市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截至今年2月底，市本级累计参加工伤保险

在建工程项目134个，参保农民工1.65万人。

“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农民工从参保的次日起，就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为有效推动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他们加强政策宣传，帮助广大建筑业从业人员尤其是农民工了解政策、知晓权益，进一步增强参保意识。

同时，强化部门联动，主动加强与市住建、税务、交运、发改委、水利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未参保缴费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优化经办服务。依托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伤保险窗口，大力开展“一站式”服务和网上审批，实现项目参保、缴费、申报名册等业务快审快结，减少企业办事人员奔波，促进服务效率不断提升。认真审核建筑企业的参保信息和用工信息，确保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及时享受，切实维护农民工参保权益。

马鞍山日报社融媒体记者：廖岚钧

责任编辑：刘岑

值班主任：王小明

审核：陈峰